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17:00（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2,188.4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245,415.20份的0.26%，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申购截止日	2026年8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8月21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8月21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6年8月2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三十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三十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三十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291,4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被动增加至39.37%，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1,400股，最高成交价为8.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991,145.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291,4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37,742股减少至323,846,3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28,941	4.63	0	15,428,941	4.76
高管锁定股	4,668,441	1.40	0	4,668,441	1.44
首发后限售股	10,760,500	3.23	0	10,760,500	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08,801	95.37	9,291,400	308,417,401	95.24
三、总股本	333,137,742	100.00	9,291,400	323,846,342	10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被动增加至39.37%，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1室（原小荷堰村）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6室（原小荷堰村）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3室（原小荷堰村） 陈克明：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段菊香：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陈克忠：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东街三组 陈源芝：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陈晓珍：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陈晖：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陈宏：长沙市雨花区吉曲南路中隆国际御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 无□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0	1.10
合 计	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43,547,587	13.45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31,319,920	9.40	31,319,920	9.67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23,743,680	7.33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60
段菊香	142,700	0.04	142,700	0.04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7
陈源芝	4,413,000	1.32	4,413,000	1.36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1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宏	20,330,398	6.10	20,330,398	6.28
合计持有股份	127,503,990	38.27	127,503,990	3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75,049	33.64	112,075,049	3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8,941	4.63	15,428,941	4.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一）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约9.18亿元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3、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宏远路1号

4、关联关系：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协议乙方：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二）投资概况

1、项目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及投产目标：项目意向总投资9.18亿元，计划建设6条裁板生产线、13条片涂生产线、2条卷涂生产线、12条罐头盖生产线以及14条底盖生产线。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印涂成品铁总量30.37万吨/年。其中，罐头易开盖用铁量10.75万吨/年，可生产罐头易开盖82.11亿片/年；底盖用铁量7.02万吨/年，可生产底盖72.99亿片/年；其余12.61万吨的印涂成品铁加工销售。

（三）甲方义务

1、关于项目用地：项目选址通北路以东、金森路以南、南北二号路以西、新时路以北区域。

2、关于基础、配套设备设施：

（1）道路、供电、供水、供气（天然气）、通讯（网络）、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管网等基础设施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需求实施到地块红线外。

（2）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负责乙方项目厂区外的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维护。

（3）负责为乙方配套相应的管理层公寓。

（4）负责通北路周边基础配套建设、金森路公寓周边河道整治以及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维护。

（5）乙方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甲方按照规范要求，积极争取协调。

（6）确保乙方项目周边居民、天然气管道、电力线路等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的规范间距。

3、关于项目服务：

（1）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建设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报批报建、环评、能评、消防等手续的办理。

（2）甲方须优先保障乙方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涉及的发改、科技、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各项奖补政策申报。优先保障乙方在国家预算内（外）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两业”等）项目申报。

（四）乙方义务

1、积极办理立项备案、报批报建、环评审批、能评审批等各项手续，按税务等部门规定的程序、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各项费用。

2、乙方自行寻找或委托甲方寻找环评、能评等中介服务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建设期间及投产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实施进展等相关报表和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项目生产、经营遵守有关产业、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委会为公司提供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建设相应的配套、报建报批、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有助于加快推进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的建设。本次投资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扩建罐头易开盖生产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国内外罐头易开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管委员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会造成一定压力。

2、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建设的管理能力。

3、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如遇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材料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洪枇杷董事、李云祥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以下简称“金圆集团”）人民币64亿元授信额度（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额度期限3年。
- 金圆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本次额度调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行过去12个月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额度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经由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额度调整后，本行给予金圆集团的授信总额度为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云祥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圆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法定代表人李云祥，注册资本344.8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为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本行2026年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他用担保额度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27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洪枇杷、李云祥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
基金主代码	5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63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955.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63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1.00
	合计	215,638,36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展芯股份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展芯股份于2026年7月29日发布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	39044.25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	39044.25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	39044.25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8	34424.6
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	17024.7
华泰柏瑞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9	25537.05
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	39044.25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